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4年4月15日至26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七.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 依照大会第 78/72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工作计划下一个项目的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议程项目 9。
2.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土耳其、英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巴基斯坦的代表也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在其第 105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在该议程项目下设立的由 Andrzej Misztal（波兰）担任主席及 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担任副主席的工作组。
4. 在 4 月[...]日第[...]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该工作组的报告。
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主席和副主席关于就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所收到的意见和建议的最新摘要（[A/AC.105/C.2/L.328](#)）；



(b) 由中国提交的载有中国对请其提供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信息所做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5)；

(c) 题为“收集初步意见以供 2024 年维也纳国际会议审议的专家会议摘要”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15)；

(d) 由大韩民国提交的载有大韩民国对请其提供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信息所做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17)；

(e) 题为“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关于空间资源国际会议的情况”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23)；

(f) 澳大利亚提交的题为“审议有助于月球探索和科学研究活动的一般主题和义务、承诺或准则”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24)；

(g) 卢森堡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29)，其中载有欧洲空间资源创新中心提交的关于其对有关空间资源利用若干关键领域现状和优先事项的看法的材料；

(h) 卢森堡和比利时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31)，其标题为“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卢森堡举行的收集初步意见以供 2024 年维也纳国际会议审议的专家会议：卢森堡和比利时的评审意见”。

6.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空间资源问题国际讲习班：新参与者空间探索方案的想法’所获成果”，由大韩民国代表介绍；

(b) “英国原位资源利用活动的演变和未来的愿景”，由英国代表介绍；

(c) “将遗产保护纳入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由保护全月球组织观察员介绍；

(d) “可持续性的真正敌人”，由美国国家空间学会观察员介绍。

7. 依照工作组在 2023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 (A/78/20，第 234 段) 并根据工作组五年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 (A/AC.105/1260，附件二，第 6 段和附录)，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举行了空间资源问题国际会议。

8. 依照工作组在外空委同一届会议期间达成的一致意见，2024 年 3 月 26 日举行了题为“收集初步意见以供 2024 年维也纳国际会议审议的专家会议”的活动，该活动由比利时和卢森堡共同主办，并由联合国协办 (A/78/20，第 232 段)。

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会议和专家会议述及工作组在外空委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商定的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有关的五个首要议题 (A/78/20，第 234 段)。小组委员会就此注意到专家会议旨在收集关于未来空间资源活动范围的初步意见；空间资源活动所涉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以及就空间资源活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进行国际合作。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际会议由两个小组组成，

第一个小组是关于空间资源活动法律框架所涉影响的，第二个小组是关于包括信息共享等治理工作在支持空间资源活动中所起作用的。

1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会议和专家会议给工作组的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有助于处理涉及多个方面的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问题及评估完善此类活动框架的惠益。小组委员会又注意到国际会议和专家会议为收集通常可能不直接参与工作组工作的专家的意见提供了机会，并对所有小组成员表示感谢。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将在 2024 年 6 月外空委第六十七届会议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集中提供介绍包括专家会议成果在内的国际会议情况的一份报告（A/78/20，第 233 段）。

1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就制定一套关于空间资源活动的初步建议原则开展了工作，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根据国际法并以安全、可持续、合理及和平方式开展此类活动。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特别是法律小组委员会是讨论和完善关于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的适当论坛。

13.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空间资源的讨论应当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求的情况下尽可能具有包容性以惠益全人类，而且为完善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框架而采取的任何做法都应当是公平、有建设性和相互协作的，并以协商一致为基础，最重要的是，不得让发展中国家掉队，也不得让它们处于不公平的不利地位。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关于空间资源的讨论不应偏离现行法律原则，即对于作为人类共同疆域的外层空间，不得将其据为己有，而是应当予以公平利用，为了确保包容性和透明度，应当在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正式会议上展开讨论，并且应当为以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进行的这些讨论分配足够的时间。

14.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采取相关措施，让所有各国均能以和平、公平、安全和可持续方式参与空间资源活动，而不论其科学和技术发展程度如何，也不论它们目前是否有独自开展这类空间资源活动的的能力。

15.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资源活动和相关规则应当与现有空间法特别是《外层空间条约》的法律框架相一致，虽然该条约没有具体述及空间资源，但却包含了相关的原则，例如自由探索和利用、不得据为己有、保护外层空间环境以及适当顾及所有其他缔约国的同等利益，在制定关于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一套初步的建议原则时应当考虑到这些原则。

16.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载述了与探索月球有关的具体原则，并提出了视可能建立规范月球自然资源开发的制度的设想。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制定一套与空间资源活动有关的原则应当考虑到渐进开展适应性治理的做法，鉴于这些活动尚在初期阶段，这些原则应当具有充分的普适性，并能促成空间资源活动所涉科学、技术和运行工作迅速推进，同时为确保安全性、可持续性和遵行现有全球空间治理框架，特别是《外层空间条约》提供一个适足的框架。

18. 有意见认为，制定一套普适的高级别初步建议原则可能不无益处，它将有助于确保空间资源活动的所有参与国秉持一套共同的基本价值和原则——尊重法

治、透明度、开放式科学的价值和原则、互操作性、避免有害干扰以及为和平目的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关于为和平目的就对月球、火星、彗星和小行星的民用探索和利用展开合作的原则的阿尔忒弥斯协定》彰显了这些原则及其他基本原则，它是《阿尔忒弥斯》签署国今后在空间资源方面开展工作的出发点。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空间资源活动的规则的任何讨论都应当在《外层空间条约》的条文和现行国际空间法的框架内进行。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讨论应优先考虑实际关切和诸如不得占为己有等原则；鼓励以科学研究为目的的空间资源活动；改进空间资源活动的协调；加强对由非政府实体开展的空间资源活动的监督；并确保空间资源活动的可持续性。

20. 有意见认为，应当有一个管辖空间资源活动的全面制度，该制度应当涵盖这样一些内容，即规范管辖权、责任和所有权的诸要素；合作、妥善的照顾、避免有害影响和安全区；技术标准和监测；利益和信息共享；及诸如登记处、争端解决机制和对制度本身的定期审查之类机构方面的问题。

21.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指导空间资源活动的法律框架的讨论应当考虑到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例如卢森堡和荷兰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15](#)）所载述的制定国际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构成要素，包括这些构成要素所提议的关于空间资源的定义。

22. 据认为，例如国际海底管理局对国际海底的管理等关于管理和使用国际区域有限资源的现有规则；国际电联频谱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南极的法律制度均可作为制定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框架的指南。

23. 有意见认为，鉴于海洋法、空气空间法和外层空间法分别属不同的条约和实体管辖，在制定一套关于空间资源活动的原则时应严格遵守外空委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不宜引入不在外空委任务范围内的其他文书。

24. 有意见认为，鉴于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活动涉及复杂的技术、经济、政治、法律和伦理问题，必须在得到广泛遵守的严格法律框架内开展这些活动。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各国就空间资源活动采取的其合法性未获国际社会承认的相关单方面措施，例如把窃据已开采矿物资源和在空间资源设施周围建立排他性安全区的做法合法化的措施，损害了国际空间法并且必然导致其四分五裂。因此，应当尽一切努力完全在外空委、其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框架内处理这些问题。

25. 有意见认为，由于人们对除科学性外还愈加具有商业性的空间资源开发和利用的兴趣日益浓厚，有必要建立一个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框架，该框架享有国际合法性和正当性，并依据管辖各国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特别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在平等、不歧视和公平基础上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并且外层空间不应受制于国别规章条例，也不应受制于在各种独立论坛上创设的规章条例，这类规章条例的问世是由于在法律上存在空白，以及关于空间资源活动的现行法律文书不够明晰和确定。

26. 有意见认为，空间资源是外层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必须遵守《外层空间条约》的条文和国际空间法的其他文书，空间资源的概念除其他外还包括了无线电频率、轨道和太阳能等。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为拟订和协调统一在对这类活动进行国际监管上的相互可接受的做法，首先应当采取的步骤是，厘清在工作组任务和范围内的空间资源和空间资源活动的概念。

27. 有意见认为，应当首先考虑在人类能力范围内的空间资源，特别是原位资源利用；虽然轨道、无线电频率或太阳能对空间探索具有重要意义，但它们并非工作组在空间资源方面的审议议题的一部分，而是归在了国际电联等其他论坛的讨论范围下。

28. 有意见认为，包括水、氧气、推进剂和生境营建材料在内的空间资源对于空间探索飞行任务至关重要，有可能用于未来的飞行任务和给人类在外层空间的持久活动提供支持。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关于空间资源活动的任何法律框架都不应超越技术进步的现状，当务之急是，这类框架应当保持一定的灵活性，从而不至于扼杀在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方面的创新和发现，同时也能确保安全性、可持续性和遵守现有全球空间治理框架，特别是《外层空间条约》。

29. 一些代表团认为，打算开展空间资源活动的国家应当系统定期分享关于其空间资源活动范围、性质和地点的信息，以确保这些活动在国际上被承认为合法，并确保这些活动继续与《外层空间条约》并行不悖及大体遵守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该行动方针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并提升对这些活动为和平目的进行所持有的信心。

30. 有意见认为，透明度应当是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的任何框架的一项关键原则，重要的是，任何此类框架都应当考虑到空间资源活动对在国际上讨论的诸如月球可持续性、月球遗产和行星保护之类其他发展中领域的影响。